

《國旗及國徽條例》

(文件 A401)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3
2.	釋義	3
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3
4.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	5
4A.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7
5.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9
6.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9
7.	保護國旗、國徽	13
7A.	國旗及國徽教育	15
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7
8.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19
9.	實施行政區法律	21

《國旗及國徽條例》

T-3

文件 A401

條次		頁次
10.	規定並非附屬法例	23
附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	S1-1
附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	S2-1
附表 3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等	S3-1

本條例旨在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使用及保護國旗、國徽的事宜及推廣國旗、國徽的事宜，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3 條修訂)

[1997 年 7 月 1 日]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7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7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本文件並無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編配章號。然而本文件在「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中獲編配以一個非正式的參考編號以作識別，並讓用戶可藉該非正式的參考編號進行搜尋。

弁言

鑑於——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 (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和國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及
- (3) 本條例之制定，旨在維護國旗和國徽的尊嚴，規範國旗和國徽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4 條增補)

1. 簡稱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國旗及國徽條例》。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7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規格 (specifications) 指分別列於附表 1 及 2 的國旗或國徽規格；
國旗 (national flag) 指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決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國徽 (national emblem) 指 1950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 (2) 國旗的規格列於附表 1。
- (3) 國徽的規格列於附表 2。

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5 條修訂)

- (1) 須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
- (2) 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

- (2A)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5 條增補)*
- (3)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將國徽圖案刻在其印章上的機構，亦可規定可使用國徽的其他用途。
- (3A) 行政長官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5 條增補)*
- (3B) 特區政府可在特區政府網站提供供網絡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圖案的標準版本。*(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5 條增補)*
- (4) 附表 3 指明 ——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5 條修訂)*
 - (a)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
 - (b) 國旗的優先地位；
 - (c) 國旗的升降事宜；
 - (d)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事宜；及
 - (e)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5 條修訂)*

4.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6 條修訂)

- (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6 條修訂)
- (2)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6 條增補)
- (3)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6 條增補)
-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6 條增補)
- (5)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6 條增補)

4A.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參與或出席該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 (a) 面向國旗肅立；
- (b) 向國旗行注目禮或以適當方式向國旗敬禮(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及
- (c) 並無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

附註——

有關在升國旗儀式奏唱國歌的規定，請參閱《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 第 5 條及附表 3 第 2 項。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7 條增補)

5.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 (1) 供懸掛的國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
- (2) 國旗必須按照附表 1 所列規格製造。
- (3) 國徽必須按照附表 2 所列規格製造。
- (4) 如任何人並非按照本條的規定製造國旗或國徽，律政司司長可——
 - (a) 向區域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進行未經授權的製造，或禁止製造不合規格的旗或徽；及
 - (b) 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沒收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
- (5) 區域法院如信納申請是有充分根據的，可發出上述禁制令，並命令將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沒收並歸予特區政府。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8 條修訂)

6.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 (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9 條修訂)*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 (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9 條修訂)
 - (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9 條修訂)
 -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 (3)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a) 就第 (1)(a) 或 (2)(a) 款的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
 - (b) 就第 (1)(b) 或 (c) 或 (2)(b)、(c) 或 (d) 款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註冊外觀設計 (registered design) 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9 條增補)

7. 保護國旗、國徽

- (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4) 除第 (2)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 (5)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
 -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 (6) 在本條中——

侮辱 (desecrate) 就國旗或國徽而言，指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發布 (publish) 包括——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0 條代替)

7A. 國旗及國徽教育

(1) 教育局局長須 ——

(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 ——

(i) 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

(ii) 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及

(iii) 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及

(b) 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學校發出指示。

(2) 就處理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而言，專上院校須參照根據第 (1)(b) 款發出的指示。

(3) 在本條中 ——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 指提供小學教育、中學教育或《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

專上院校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 ——

(a) 指 ——

(i)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2 條所指明的院校；
或

(ii) 提供該條例第 3(1) 條所界定的專上教育的學校；但

(b) 不包括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課程的學校；

學校 (school)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1 條增補)

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

(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

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根據第 (4) 款就廣播安排所發出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 (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 (3) 款而就廣播安排發出指示。
- (5) 第 (4) 款所指的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 (6) 在本條中 ——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牌照 (broadcasting licence) 指 ——

- (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C(2)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3E(2) 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 (b)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8(1) 及 10(1)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1 條增補)

8.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如有國旗或國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國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國徽，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國徽。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2 條修訂)

9. 實施行政區法律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觸犯有關國旗及國徽的規定的罪行，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
- (2) 如本條例與有關全國性法律有不相符之處，本條例須解釋為該全國性法律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3 條修訂)

- (3) 在本條中 ——

有關全國性法律 (relevant national law) 指《國旗法》或《國徽法》；

《國旗法》 (National Flag Law) 指於 1990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並經以下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a)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及
- (b) 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

《國徽法》 (National Emblem Law) 指於 1991 年 3 月 2 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並經以下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a)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及
- (b) 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3 條增補)

10. 規定並非附屬法例

行政長官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並非附屬法例，而該等規定作出後，必須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附表 1

[第 2 及 5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

國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兩面相對。為便利計，本附表僅以旗桿在左之一面為說明之標準。對於旗桿在右之一面，凡本附表所稱左均應改右，所稱右均應改左。

(1) 旗面為紅色，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綴黃色五角星五顆。一星較大，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較小，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一，環拱於大星之右。旗桿套為白色。

(2) 五星之位置與畫法如下：

a. 為便於確定五星之位置，先將旗面對分為四個相等的長方形，將左上方之長方形上下劃為十等分，左右劃為十五等分。

b. 大五角星的中心點，在該長方形上五下五、左五右十之處。其畫法為：以此點為圓心，以三等分為半徑作一圓。在此圓周上，定

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一點須位於圓之正上方。然後將此五點中各相隔的兩點相聯，使各成一直線。此五直線所構成之外輪廓線，即為所需之大五角星。五角星之一個角尖正向上方。

c. 四顆小五角星的中心點，第一點在該長方形上二下八、左十右五之處，第二點在上四下六、左十二右三之處，第三點在上七下三、左十二右三之處，第四點在上九下一、左十右五之處。其畫法為：以以上四點為圓心，各以一等分為半徑，分別作四個圓。在每個圓上各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中均須各有一點位於大五角星中心點與以上四個圓心的各聯結線上。然後用構成大五角星的同樣方法，構成小五角星。此四顆小五角星均各有一個角尖正對大五角星的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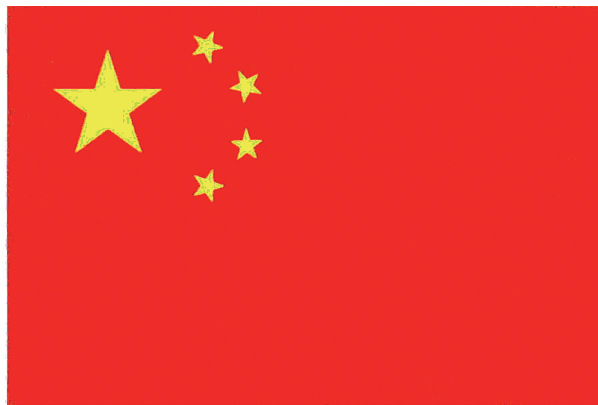
(3) 國旗之通用尺度定為如下五種，各界酌情選用：

a. 長 288 厘米，高 192 厘米；

- b. 長 240 厘米，高 160 厘米；
- c. 長 192 厘米，高 128 厘米；
- d. 長 144 厘米，高 96 厘米；
- e. 長 96 厘米，高 64 厘米。

(4) 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度的國旗時，均按通用尺度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4 條增補)

(5) 國旗、旗桿的尺度比例應當適當，並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周邊環境相適應。(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4 條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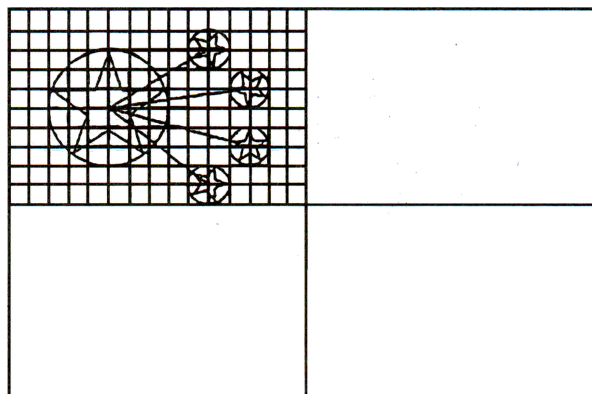


《國旗及國徽條例》

S1-7

附表 1

文件 A401



國旗製法圖案

附表 2

[第 2 及 5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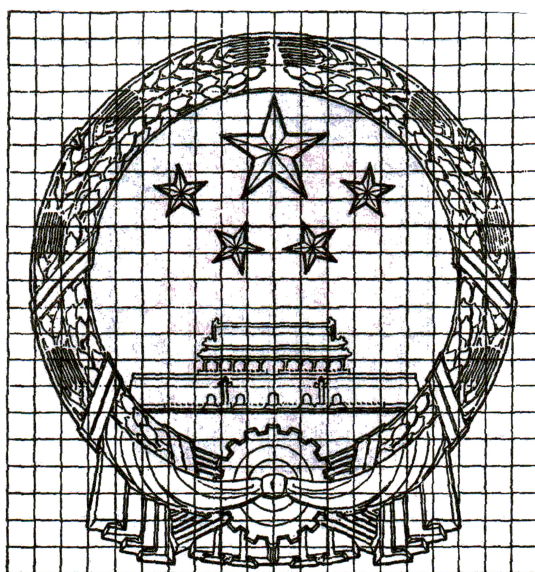
國徽的內容為國旗、天安門、齒輪和麥稻穗，象徵中國人民自“五四”運動以來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鬥爭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新中國的誕生。

1. 兩把麥稻組成正圓形的環。齒輪安在下方麥稻稈的交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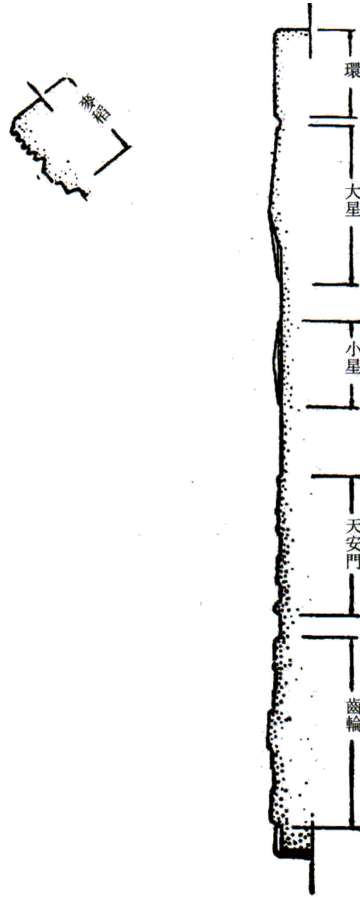
上。齒輪的中心交結著紅綬。紅綬向左右縮住麥稻而下垂，把齒輪分成上下兩部。

2. 從圖案正中垂直畫一直線，其左右兩部分，完全對稱。
3. 圖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據方格墨線圖之比例，放大或縮小。
4. 如製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據斷面圖之比例放大或縮小。
5. 國徽之塗色為金紅二色：麥稻、五星、天安門、齒輪為金色，圓環內之底子及垂綬為紅色；紅為正紅（同於國旗），金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澤之金）。
6. 供展示或使用的國徽的直徑通用尺度為下列三種：
 - (a) 100 厘米
 - (b) 80 厘米
 - (c) 60 厘米。
7. 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度的國徽時，均按通用尺度成比例

地放大或縮小，並與使用目的、所在的建築物、周邊環境相適應。(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5 條增補)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方格墨線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縱斷面圖

附表 3

[第 3 條]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等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6 條修訂)

國旗下半旗

1. 下列人士逝世，須下半旗誌哀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
 - (c) 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 (d) 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對世界和平或者人類進步事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2. 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謂舉行國家公祭儀式時或謂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幸事件，造成

特別重大傷亡時，可以下半旗誌哀。(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6 條修訂)

國旗的優先地位

1. 升掛國旗，須將國旗置於顯著的位置。
2. 列隊舉持國旗和其他旗幟行進時，國旗須在其他旗幟之前。
3. 國旗與其他旗幟同時升掛時，須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4. 在外事活動中同時升掛兩個或以上國家的國旗時，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或者國際慣例升掛。

升降國旗

1.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國旗，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國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

2. 下半旗時，須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3. 如依據第 3(1) 或 (2) 條升掛國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國旗須早晨升起，傍晚降下。(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6 條增補)
4.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遇有惡劣天氣，可不升掛國旗。(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6 條增補)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

1. 指明人士逝世後，舉行哀悼儀式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
2.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
 - (a)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 (b) 烈士的人；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規定的人。
3. 遺體、靈柩或骨灰盒覆蓋國旗時，國旗不得觸及地面。

4. 有關儀式結束後須將國旗收回保存。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6 條增補)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

1.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施行。
(由 2021 年第 31 號第 16 條增補)